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罚普（2024）0930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新疆超赋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新疆超赋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方刘祥伟通过网络平台签订新AFB5889号车辆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4年08月11日至08月19日，通过网络平台实际收取租金8159.15元。经执法人员检查，新疆超赋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650104000374），新AFB5889号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车辆租赁备案手续，当事人新疆超赋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涉嫌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和货运代理（代办）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经营地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且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8159.15）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991382471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